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林辰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97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Q4871@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1150739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之「文中」非營利幼兒園非  
營利法人甄審事宜，敬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  
法人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
- 二、本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甄選資格：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二)有關本市115學年度預計辦理甄選之非營利幼兒園共計1園，說明如下：
    - 1、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本市文中非營利幼兒園。

花府 115/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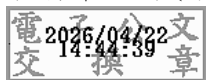


2、欲參加前開甄選之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人，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並請於封面標註「新北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亦不退回相關資料。

三、旨案甄選須知、經營計畫書格式說明、委託辦理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重要公告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